

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
貳、甄選科別：

一、代理教師：英文、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

二、兼任教師：健康教育

※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若表現良好，經教評會開會審核通過，第二年升為專任教師。

參、甄選公告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，至甄選結束止。

二、方式：刊載於下列網站

(一) 本校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tkgsh.tn.edu.tw>）

(二)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網址 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

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

(網址 https://careers.otecst.ntnu.edu.tw/Front_AboutUs.aspx)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；

二、具有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資格者；

三、限制因素：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
(一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15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。

(二)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各款之一者。

(三)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「不適任教師」名冊所列之教師。

伍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收件截止：即日起額滿為止

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 德光首頁填 google 表單報名，並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人事室或親送本校守衛室。

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德光街 106 號。 電話：(06)2894560 轉 213 人事室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表件：

1. 報名表及自我介紹乙份。（德光網站下載）

2. 合格教師證影本(如有其他科別教師證也可一併附上)。

3. 大學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。

5.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，無則免。

6.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。

7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英語能力證照、資訊檢測、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)，無則免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，訂書針裝訂。無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
(二)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初試：以書面審查辦理。

初選結束後，人事室會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複試之教師，報名者資料由本室留存，不予返還。

二、複試：（※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資料正本，以備查驗。）

（一）方式：試教及面試（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）

（二）日期：110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6 月 4 日間，時間另行電話通知。

柒、錄取通知與報到：

一、擇優依序錄取公布，並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聘。

二、錄取報到後二周內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如逾期未報到、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，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或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，均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